

創意生活設計系所陶藝教室空間及設備之使用要點

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

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因應創意工場工藝工坊回歸本系所管理及統籌，擬針對陶藝教室空間及設備的使用及管理應有相關規範，特訂定此要點，以作為陶藝教室管理、使用之遵循依據

二、目的：

本系所為了提供陶藝設備給本校師生及管理要點所列之會員等使用，並為使陶藝工場（以下簡稱本工場）的使用者在教學、創作、學習、練習時，對於設備能有所珍惜，並維護設備之安全、整潔及秩序。

三、設備項目：

陶藝教室(含窯爐區)依據複雜性與危險性將設備概分為四級，使用者應依相應權責而使用與照顧各級設備：

- (1) A 級設備：包含本教室各式窯爐(瓦斯爐、電爐、樂燒爐等及其礮板架)、磨釉機、攪拌機、真空練土機、調釉機，以及本系所陶藝專業教師所購土料與釉藥等，應經本系所陶藝專業教師同意方可使用。
- (2) B 級設備：包含本教室之陶板機、拉坯機、噴釉機、空壓機等，應經工場 TA 或管理要點所列之教師在場陪伴方可使用。
- (3) C 級設備：包含本教室之學生置物櫃、桌椅、轉盤、修胚陶模等可自行使用，但不得破壞或攜出。
- (4) D 級設備：包含各種陶藝小型用具，如口罩、塑膠袋、畫筆、美工刀、鋼刀、木刀、塑膠刀、尺、海綿、切割線、抹布等，建請教師與學員自備並自行保管。

四、設備管理：

- (1) 為照顧設備財產，教室內 A、B、C 級設備均不得移出教室之外，且本系所委任之各級設備管理人應針對 A 級與 B 級設備製作「設備安全使用需知」與「設備使用現況留言板」於設備附近。
- (2) 使用者(含非本教室之 TA)非經同意而任意使用本教室 A 級或 B 級設備者，除依管理要點按次累計違規外，如因操作不當致使設備故障、毀損或零組件遺失，該使用者或課程負責單位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3) 本教室設備使用完畢後，應還原設備之整齊清潔狀態，如有設備故障等問題，應當場通知工場 TA 處理。
- (4) 師生均可向自造者中心或創設系辦建議採購新設備。

五、人員管制：

本工坊依照管理要點除採取 QRCode 門禁管理之外，並對進出人員也進行安全管制，課程時段由在場教師或課程主持人負責，其餘時段由 TA 或課代負責。

六、使用者優先順序：

陶藝工坊設備可供使用時間係依據管理要點而定，以正式課程上課使用為主，正式課程課餘練習使用為輔，推廣教育課程再其次等為原則。亦即工坊設備的優先使用順序為：

- (1) 陶藝相關正式課程上課使用。
- (2) 陶藝相關正式課程之課餘練習使用。
- (3) 管理要點所定教師計畫案之工藝課程使用。
- (4) 其他根據管理要點申請，並經自造者中心審核許可之使用。

七、整潔維護：

(1) 教室與設備於每次使用後應進行清理，清理工具由自造者中心及創設系辦採購。工坊 TA 除上課時間外，應不定期抽查陶藝教室之整潔狀況，以維護後續使用者之權利。

(2) 若使用教室與設備後未能維持整潔者，則按管理要點予以登記違規。

八、安全講習：

申請本工坊 TA 者，除應按管理要點申請外，應接受工廠安全人員三小時以上講習。學生或學員在使用 A 級與 B 級設備前，應先經過安全講習。

九、修訂：

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